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 418号

罪犯杨潘，男，1999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东新乡德华村7组60号，捕前无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了(2020)闽0503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潘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599677.2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了(2021)闽05刑终5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30年8月5日止，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75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58.5分，共兑换表扬四次。起始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58.5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(2020)闽0503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书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杨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